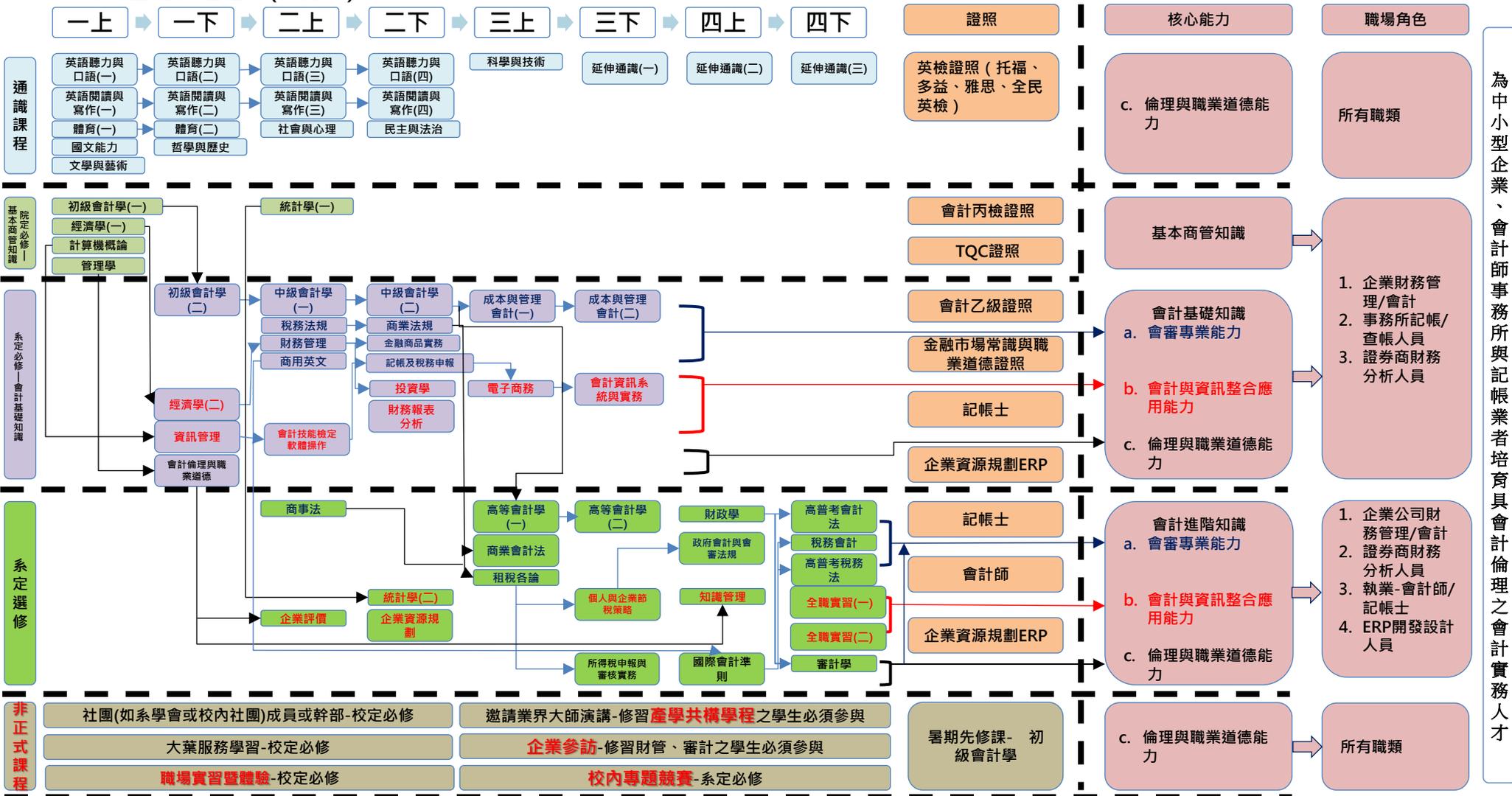


106學士班課程地圖(會資系)



修課規定

- 必修總學分128學分，含校、院必修43學分，系必修60學分，系選修16學分，自由學分9學分。
- 非正式課程請於在學期間依序完成，並繳交相關證明。
- 「初級會計」先修課程、非正式課程知詳細規範說明如下

(1)「初級會計」先修課程

- 凡應屆錄取本系之大一新生，皆可餐自由參加。
- 修課時尚無學籍故無學分亦不收費。
- 上課時數與正式課程相同(54小時)。
- 點名、評量方式，與正式上課相同。
- 參與暑期先修學生於開學後仍須與先修同學修習「初級會計」課程，其於暑期先修期間之各項評量

成績則併入計算。

(2)非正式課程(104學年度適用)

- 三家3場以上企業參訪。
- 每學期均至少參加2場演講。
- 企業實習80小時。
- 製作並發表畢業專題。
- 在學期間取得會計領域相關之乙級以上(含)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以上，或「記帳士考試專業科目」(如：會計學概要、租稅申報實務、稅務相關法規概要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等)至少兩科及格。